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文件

钢财采〔2024〕4号

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启用网上商城 框架协议采购专区印刷服务、车辆租赁 服务品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财政所（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启用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专区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品目的通知》（济财采〔2024〕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操作手册
2. 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操作手册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5 日印发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采〔2024〕26号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启用网上商城框架协议 采购专区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品目 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域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我市在齐鲁云采网上商城济南分站设立框架协议采购专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7月15日起启用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原超市定制类印刷服务、车辆租赁服务停止使用。

二、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市本级货物、服务150万，区县货物、服务50万）的采购行为，可以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也可以选择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

三、选择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的，采购人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时，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备案后，采购人登陆齐鲁云采网上商城济南分站进入“框架协议采购专区”直接选定供应商，合同签订流程与其他采购方式一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

四、2024年7月15日前已生成并推送网上商城但未执行的印刷、车辆租赁服务的采购计划，应将计划从网上商城退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采购方式变更为框架协议二阶段后重新推送商城框架协议专区执行。

五、采购人、供应商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531-59596684、59596651。

- 附件：1. 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操作手册
2. 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操作手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